

响 应 文 件

(报价文件)

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目录

第一章、 开标一览表	1
第二章、 分项报价表	2
第三章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	3



第一章、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温州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

采购编号：PYCG240506029

项目名称	报价	备注
平阳县公安局物业服务	大写：人民币陆佰肆拾陆万捌仟元 小写：¥6468000.00	两年

▲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报价(含税等费用),项目所需费用及其它需要的费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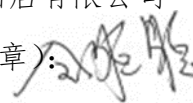
▲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。



供应商全称(盖章): 温州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2024年5月30日



第二章、分项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平阳县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PYCG240506029

序号	项目内容	报价（人民币元）	备注
1	人员工资	1728000	45 人
2	节假日补贴	99495	按年度 11 天计取，要求按最低发放工资标准的三倍发放节
3	人员社保	777600	-
4	工作服	33750	-
5	高温补贴	45000	高温补贴共 4 个月（六、七、八、九共四月，逐月发放）
6	突发性的物业及食堂费用支出 10 万元每年	100000	固定金额
7	管理费用	62075	-
8	税金	388080	总价*6%
合计价（人民币元）		¥ 3234000.00	
总价（两年）（人民币元）		¥ 6468000.00	

说明：

1. 总价应与3.2“开标一览表”中投标总价相一致。
- ▲2. 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。
3.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温州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5月30日

第三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阳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阳县公安局物业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阳县公安局物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7人，营业收入为122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02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30日



（注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
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；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

3) 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提供：a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，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